

2.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6、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1月28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